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2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3]1176 号文核准，公司 2023 年 9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8,574,462 股，发行价为 4.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8,299,971.4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0,709,799.83 元，余额为人民币 1,157,590,171.57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445,587.2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4,144,584.29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47635 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353.56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90,893.13 万元，本年度使用 23,460.43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14,353.5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795.76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60.90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734.86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13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2022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 15789060100091（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64151876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71337787819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67177797054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1063500104025982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1967007880170000010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1961007881420000303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信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签订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关于“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关于“年产 8 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5789060100091	活期	1,507,563.38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0635001040259823	活期	0.00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70078801700000106	活期	16,450,048.33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10078814200003038	活期	0.00
合计	——	——	——	17,957,611.71

注：1、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 641518769)、中国银行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 713377878193、67177797054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珠海宏昌、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关于“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珠海宏昌、保荐机构、中国银行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关于“年产 8 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 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5 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 年半年度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重大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附件 1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8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60.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353.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65,021.00	63,277.75	63,277.75	5,974.76	63,858.85	581.10	100.92	2025-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38,395.00	17,136.71	17,136.71	6,700.68	17,136.95	0.24	100.00	2025-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		46,584.00	35,000.00	35,000.00	10,784.99	33,357.76	-1,642.24	95.31	2025-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0,000.00	115,414.46	115,414.46	23,460.43	114,353.56	-1,060.90	99.0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验收工程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的周期较长，为审慎起见，公司决定将“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6月。</p> <p>本项目于2025年5月按计划完成了相关工程建设，完成生产线各设备调试试车，各生产设备运行正常，项目顺利投入生产（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5-022号公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在实施上述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进口设备关税、增值税、发行费用等款项拟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公司定期对各募投项目发生的上述垫付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4年5月17日，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等额置换了22,608,275.70元；2025年4月28日，公司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等额置换了7,697,064.59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于2023年11月9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均已到期赎回，具体如下：（1）购买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存款增值服务为民生银行存款类产品，购买该产品后募集资金仍在专户内，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随时支取资金，到期后已于2024年11月赎回。</p> <p>（2）大额存单：购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大额存单，定期存单编号2023112979853652；存款期限6个月，到期日2024年5月29日已赎回，利率2.00%。</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投资项目尚在进行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